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立案电子通知，案号（2025）京 0111 民初 91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阿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宇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明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砚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刘海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4月28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和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8435770.16元，承包范围：良乡镇人民政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良园改造项目(绿化工程)的种植工程、景观小品及艺术装置、灌溉系统、景观照明和家俱小品（简称良园绿化工程）。工程总面积：86439.02平方米。

2019年5月21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和北京中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工程名称：良乡镇人民政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良园改造项目(市政工程)，工程地点：房山区良乡镇，工程内容：良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良园农园工程原有铺装拆除、东侧围墙拆除、公厕拆除、大及2间门卫室拆除，原有围墙铁艺粉刷，园路及场地铺装工程（简称良园市政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5月24日。合同总价4416888.28元。

而实际上，上述的良园绿化工程和良园市政工程，是由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包括提供材料、设计、管理、建设）。

最早期，原告通过阿卡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江宇虹对接良园项目。良乡镇政府

着急使用良园项目开展丰收节活动，安排原告先进场施工。2018年9月8日，绿京华和阿卡控股签署《房山区良乡镇良园项目景观改造分包工程合同书》和附件《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并由原告完成施工设计。后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良乡镇政府才走招投标手续。江宇虹斡旋新兴建设和中艺源投标（简称两公司）并中标，由两公司出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收取工程款。而实际是由原告施工，和两公司完全无关。

工程款的支付，是由良乡镇政府付给新兴建设和中艺源后，新兴建设和中艺源支付给阿卡控股或江宇虹指定的其他账户，然后由江宇虹安排付给原告。

2019年9月，良园项目竣工后，原告多次通过江宇虹上报结算，其中2021年6月份，原告的员工米雪利通过微信，向给江宇虹发的电子版结算资料。2022年1月6日，米雪利再次向江宇虹发了结算资料，并经过江宇虹确认。

但是迟迟没有结算反馈，直到现在原告联系不上了江宇虹。原告的员工雷彩云联系良乡镇政府李超得知，良乡镇政府已经向新兴建设和中艺源支付工程款80%，并称因为没有完成结算，无法支付剩余的20%工程款。原告询问作为实际施工人可以配合完成结算和收款。良乡镇政府不同意，让找江宇虹。

原告又联系新兴建设和中艺源，要求将收取的工程款付给原告，而新兴建设和中艺源拒绝对接，让找江宇虹。

原告现在一直联系不上江宇虹。但是良园项目，一直没有办理结算，原告也迟迟未收到工程款，原告因为建设良园项目欠下巨额材料款和人工费，原告不得不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222607.72 元；

2、判决被告以欠付的工程款本金 10222607.7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在审理中，判决结果尚无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无法精准判断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充分收集案件相关的证据资料为案件开庭审理做准备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电子通知（2025）京 0111 民初 911 号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